

高師大附中 111 學年度「繁星推薦」校內作業說明

◎ 校內志願現場選填時程摘要：

3/3(四)	公布校內選填排序 (依本校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，可上網下載)
3/4(五)	繁星校內選填說明會(12:40 社會科專科教室) (由教務處依據當場簽名單統一辦理公假，不須事前申請)
3/7(一)	<u>填寫校群檢核表繳交至教務處</u> ，請由副班長收齊繳交，教務處影印後歸還
3/8(二)	第一輪繁星推薦校系現場選填作業 (12:30~13:20 社會專科教室) (由教務處依據當場簽名單統一辦理公假，不須事前申請)
3/9(三)	1. 繳交繁星推薦科系志願單 10:10 前 2. 繁星推薦繳費(每人 200 元)
3/10(四)	第二輪繁星推薦校系現場選填作業 (12:30~13:20 教務處) (由教務處依據當場簽名單統一辦理公假，不須事前申請)

◎ 校內志願現場選填注意事項：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8 日(二)中午 12:30—13:20 逾時過號不候。

- 一、請同學留意各項作業時程，準時配合各項團體報名作業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繁星同學請先填寫校內選填校群檢核表，填寫完成表格完成導師和家長簽名後於 3/7(一)10:00 前繳回教務處，若表單不夠可至教務處領取。
- 三、3/8(二)選填作業，不開放家長參加，請同學務必告知家長。
- 四、3/8(二)選填作業一旦完成，被推薦人不可申請更動或放棄推薦學群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，請同學務必事先與家長討論清楚。
- 五、3/8(二)選填結束後，將於 3/9(三)早上 10:00 公告於教務處窗口，歡迎未參加第一輪選填的同學於 3/10(四)中午 12:30—13:20 教務處，依排序就所餘缺額進行最後選填。
- 六、繁星推薦一旦錄取，不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「個人申請」及「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七、參加的同學，教務處會根據報到簽名名單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公假。

◎ 校內繁星選填流程

- 一、3/8(二)中午 12:30 準時開始，依校內排序逐一唱名，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放棄
- 二、公開填入所選校群(PPT)，紙本親簽確認，完成選填作業。
- 三、領取志願選填單，填寫志願序。
- 四、請於 3/9(三) 10:10 前繳交志願單與費用